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272,195,148股，占股份总数的41.77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2,862,7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2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9,332,3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1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27,847,3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7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黄雨桑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5,21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86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164%。

1.02选举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5,030,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7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82,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701%。

1.03选举缪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4,97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6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2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586%。

1.04选举冯永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4,968,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2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476%。

1.05选举王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4,99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48,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481%。

1.06选举王翔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5,01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0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姜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65,099,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3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75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98%。

2.02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64,97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24,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645%。

2.03选举于守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64,96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4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1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39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清波先生、顾柔坚先生、缪振先生、冯永赵先生、王皓先生、王翔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林先生、谷正芬女士、于守富先生全部当选，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姜永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65,06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716,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927%。

3.02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64,999,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6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51,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599%。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永健先生、杨国强先生全部当选，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顾振华女士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2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172名，实到职工143名，符合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顾振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振华，女，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行政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顾振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振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3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顾柔坚、缪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顾清波、顾柔坚、缪振、冯永赵、王皓、于守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顾清波为主任委员；选举谷正芬、姜林、冯永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谷正芬为主任委员；选举姜林、谷正芬、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姜林为主任委员；选举于守富、谷正芬、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守富为主任委员。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顾柔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缪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秀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耀荣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婵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全文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6）全文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顾清波先生

顾清波，194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顾清波先生持有公司52,749,348股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为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顾柔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顾柔坚先生

顾柔坚，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顾柔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5%以上股东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缪振先生

缪振，195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如皋市硫酸厂厂长、如皋市科技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缪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缪振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邮miaoz@jiuding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26500）。

（4）范向阳先生

范向阳，出生于1969年，博士研究生。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范向阳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韩秀华先生

韩秀华，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审部负责人。

韩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耀荣先生

李耀荣，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账、财务负责人。

李耀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耀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李婵婵女士

李婵婵，女，1982年1月生，法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九鼎磨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等。

李婵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婵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会计师	周光钊	2021年	2015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年	2001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3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光钊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3年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蕾、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光钊、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旭春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变动超过20%的原因
年报审计费用	100万元	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内控审计费用	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立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5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杨国强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刘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刘明为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刘明个人简历

刘明，1987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6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第2项议案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3），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详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5）。第2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3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一11:00，14:00一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振、李婵婵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子邮件：jdxc@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邮编226500）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为“正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则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7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合计持有公司174,708,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九鼎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已经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时，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清波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顾清波先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九鼎集团

企业名称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顾清波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6020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方式	0513-80695005

（二）九鼎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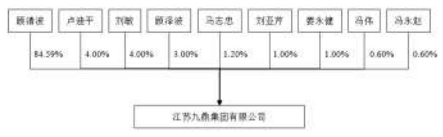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顾清波，194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

致：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监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42,862,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97%。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08人，代表股份29,33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顾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5,210,0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2,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9164%。

1.02《选举顾柔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5,030,0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2,23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2701%。

1.03《选举缪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71,16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23,34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586%。

1.04《选举冯永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68,1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20,29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476%。

1.05《选举王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96,08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48,27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1481%。

1.06《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5,012,51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4,7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2071%。

顾清波、顾柔坚、缪振、冯永赵、王皓、王翔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姜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5,099,59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51,7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5198%。

2.02《选举谷正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72,79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24,9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645%。

2.03《选举于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4,965,69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17,88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390%。

姜林、谷正芬、于守富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3.01《选举姜永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265,064,19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16,38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3927%。

3.02《选举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264,999,37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51,5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1599%。

姜永健、杨国强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黄雨桑

董事会秘书关于参加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的书面承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本人缪振聘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缪振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7亿元、-7.33亿元和-9.21亿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定期报告，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007.69万元、40,605.14万元和29,938.8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53,628.06万元、8,061.63万元和5,291.40万元，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公司的存货等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存在公允价值下降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7%、78.89%、80.65%，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7亿元、-7.33亿元和-9.21亿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定期报告，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007.69万元、40,605.14万元和29,938.8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53,628.06万元、8,061.63万元和5,291.40万元，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公司的存货等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存在公允价值下降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7%、78.89%、80.65%。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87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63.42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58.92亿元，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4年11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3.5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3，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420,000,000股股份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8%。若未来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或质押违约等情形，需要海投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如未采取应对措施则会存在一定的平仓或被处置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